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6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同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王秀鶴

訴訟代理人　鄭　文　龍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陳言愷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駁回相對人凱思特室內設計有限公司訴訟參加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年度上字第8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。本件相對人凱思特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在原法院107年度上字第855號陳言愷與抗告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件異議之訴）事件，為輔助陳言愷而參加訴訟。抗告人聲請原法院駁回，原法院以：相對人與抗告人簽署工程承攬合約，由陳言愷依約簽發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相對人支領工程款及履約之保證，因抗告人以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並持之聲請強制執行陳言愷之財產，陳言愷乃以相對人未依約履行係因可歸責於抗告人之事由，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而提起本件異議之訴。因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，攸關相對人就前開承攬合約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陳言愷受敗訴裁判之內容或執行之結果，將使相對人在私法上之地位，受不利益之影響，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自得參加訴訟等詞，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

。至於相對人另起訴請求抗告人給付工程款，或陳言愷曾對抗告人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均不影響相對人就本件異議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